

新邵县财政局

关于责令有关代理记账机构限期整改的通知

各有关代理记账机构：

根据《代理记账管理办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8号）第三条规定：除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，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（以下简称审批机关）批准，领取由财政部统一规定样式的代理记账许可证书。第二十条规定：代理记账机构在经营期间达不到本办法规定的资格条件的，审批机关发现后，应当责令其在60日内整改；逾期仍达不到规定条件的，由审批机关撤销其代理记账资格。第二十六条规定：未经批准从事代理记账业务的单位或者个人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及有关规定予以查处。

经核实，你机构自领取营业执照至今，未向我局申请执业许可，现责成你机构自本通知公示之日起60日内完成相关整改工作，符合发证条件的代理记账机构，应立即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，补办执业许可证书；不具备执业许可证书条件的代理记账机构，

不得承接代理记账业务。

序号	公司名称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
1	新邵县诚良会计服务有限责任公司	91430522MAD90TCA68
2	新邵县创合财务咨询有限公司	91430522MACABK408M
3	湖南正铭会计服务有限公司	91430522MA7AU9YF67
4	邵阳仁立本财务咨询有限公司	91430522MA4ROEWA2H

